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TRUNG (中文姓名：黎文中)

PHUONG VAN DUY (中文姓名：方文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14、5915、7218、7223、7597、7747、8095、8156、83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TRUNG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PHUONG VAN DUY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至6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LE VAN TRUNG (中文名：黎文中)、PHUONG VAN DUY (中文名：方文維)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6月底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HUY」(綽號：阿輝)之越南籍人士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分別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

01 (二)LE VAN TRUNG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
0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欺附表一所
04 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
05 匯款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匯入帳戶內，再由LE
06 VAN TRUNG依「HUY」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
07 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製造資金斷點，且除附表
08 一編號1、2所示部分外，其餘提領款項均轉交予詐欺集團不
09 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三)PHUONG VAN DUY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1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欺附表二
13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
14 間，匯款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匯入帳戶內，再
15 由PHUONG VAN DUY依「HUY」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
16 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製造資金斷
17 點，且除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外，其餘提領款項均轉交
18 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9 及所在。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LE VAN TRUNG、PHUONG VAN DUY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22 理時之自白。

23 (二)提款表格、ATM提領畫面截圖、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南
24 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密錄器畫
25 面截圖，扣押物品照片、交易明細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6 車輛暨車主基本資料、警用小電腦翻拍照片、查獲照片、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陳報單（王一帆）、內
2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王一帆）、臺南市政府
29 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王一
30 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31 紀錄表（王一帆）、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王一

帆)、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王一帆)、LINE對話紀錄截圖
(王一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陳報單
(李欣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李欣薇)、LINE對話紀錄暨貨件明細截圖
(李欣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暨臺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局中正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職務報告暨檢附
資料、ATM提領畫面截圖暨文字說明、交易明細、提領一覽
表、監視器畫面截圖、提領影像時地一覽表、ATM機臺位址
查詢分析及附表「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就被告2人違反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不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
據。)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LE VAN TRUNG部分

1. 核被告LE VAN TRUNG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29部
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
附表一編號24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織罪。至起訴書雖認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1、2部
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錢未遂,然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人既已因遭本案詐欺集團
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所實質管領之附表一編號1、2所
示帳戶內,且被告LE VAN TRUNG並將該等贓款自金融帳戶領
出而製造金流斷點,足見被告LE VAN TRUNG此部分加重詐
欺、洗錢犯行,均已達既遂程度,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載,容
有未洽;另起訴書雖認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25部
分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惟本件既已就被告LE VAN TRUNG本案各犯行中時間最早
02 之首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4）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自不
03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04 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載，亦有未洽，惟前開起訴書
06 之誤載，均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附此敘明。

07 2. 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所示各別被害人之多次提領詐欺
08 款項行為，係分別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於密切接
09 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分別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1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各僅論以加重詐欺、
12 洗錢之接續犯一罪。

13 3. 被告LE VAN TRUNG與「HUY」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4 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4. 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29部分，以一
17 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
18 表一編號24部分，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0 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

22 5. 被告LE VAN TRUNG所犯上開2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3 予分論併罰。

24 6. 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見臺灣南投地方檢
26 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15號卷第67頁），且因無犯罪所得
27 （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故就被告LE VAN TRUNG
29 此部分犯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另被告LE VAN T
30 RUNG就附表一編號3至29部分犯行，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1 均坦承犯此部分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惟未能繳回此部

分之犯罪所得，是被告LE VAN TRUNG此部分犯行，尚無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規定之適用。至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
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所犯參與犯罪組
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且就附表一編號1、2部
分無犯罪所得，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
罪數說明，被告LE VAN TRUNG此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競
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LE VAN TRUNG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二)被告PHUONG VAN DUY部分

1.核被告PHUONG VAN DUY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0部
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
附表二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織罪。至起訴書雖認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1、2
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洗錢未遂，然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既已因遭本案詐欺集
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所實質管領之附表二編號1、2
所示帳戶內，且被告PHUONG VAN DUY並將該等贓款自金融帳
戶領出而製造金流斷點，足見被告PHUONG VAN DUY此部分加
重詐欺、洗錢犯行，均已達既遂程度，是起訴書此部分所
載，容有未洽；另起訴書雖認就被告PHUONG VAN DUY參與本
案詐欺集團之行為，應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部分論罪，
而非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部分，然被告PHUONG VAN DUY
本案各犯行中時間最早之首次犯行應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
犯行，且僅須於被告PHUONG VAN DUY本案首次犯行論以參與
犯罪組織罪即可，不需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1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02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載，亦
03 有未洽，惟前開起訴書之誤載，均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
04 附此敘明。

05 2.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所示各別被害人之多次提領詐
06 欺款項行為，係分別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於密切
07 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分別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
0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9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各僅論以加重詐
10 欺、洗錢之接續犯一罪。

11 3.被告PHUONG VAN DUY與「HUY」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2 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
13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4.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0部分，以一
15 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
16 表二編號3部分，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8 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

20 5.被告PHUONG VAN DUY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予分論併罰。

22 6.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犯行，於偵查及
23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見臺灣南投地方
24 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14號卷第17頁），且因無犯罪所得
25 （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故就被告PHUONG VAN D
27 UY此部分犯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另被告PHUONG
28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3至10部分犯行，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9 時均坦承犯此部分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惟未能繳回此
30 部分之犯罪所得，是被告PHUONG VAN DUY此部分犯行，尚無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至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且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無犯罪所得，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PHUONG VAN DUY此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PHUONG VAN DUY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2人未能繳回犯罪所得、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分工情節、素行紀錄、與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調解情況、犯罪動機、手段，及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1、2、24部分、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併考量被告LE VAN TRUNG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經濟勉持；被告PHUONG VAN DUY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2人所犯各罪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2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被告2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為逃逸之越南籍外籍勞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佐（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40022419號卷第264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40019099號卷第29頁），其等於逃逸期間，竟為本案各次犯行，而分別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危害我國治安情節非輕，是本院認被告2人均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2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LE VAN TRUNG為本案各次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之物，係供被告PHUONG VAN DUY為本案各次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242-243頁），故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LE VAN TRUNG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0.8%，8月3日被查獲那天我沒有拿到報酬，其他天我都有拿到，我把提領的錢交給上手後，上手再算我的報酬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被告PHUONG VAN DUY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8月3日被查獲那天我沒有拿到報酬，其他天我都有拿到，我把提領的錢交給上手後，上手再算我的報酬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復參以被告2人分別所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部分高於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金額，是為避免重複沒收，就前開逾越部分，應以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匯款金額作為被告2人報酬之計算基礎，是堪認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3至29、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3至10所示犯行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分別如附表一編號3至29、附表二編號3至10「犯罪所得」欄所示，並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1至2、被告P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部分，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應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犯行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三)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沒收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

01 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
02 則之要求。經查，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出如附
03 表一、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為被告2人本案所隱匿之洗
04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院考量被告2人所提領之款
06 項，除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為警查扣
07 外，其餘均已由被告2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且
08 被告2人均非居於主謀地位，均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
09 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等
10 情，是認倘對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財物全部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容有過苛之虞，惟如全部不予宣告沒收，亦恐與立法意
12 旨相悖，而有不當，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衡量被
13 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情節、角色、分工獲利情形、家
14 庭經濟狀況、與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調解情狀、附表一、
15 二所示之人受損金額、被告2人提領金額等具體因素，除經
16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LE VAN TRUNG所提領之8萬
17 元（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
18 示被告PHUONG VAN DUY所提領之1萬元【即附表三編號4所示
19 之物；被告PHUONG VAN DUY此部分遭查扣之提領款項原共為
20 3萬5000元，惟其中扣案之2萬5000元，業經檢察官於偵查中
21 發還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本院電話紀錄表（見臺灣南
23 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14號卷第109頁、本院卷第18
24 7頁），是就已發還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部分不再宣告沒收
25 而予扣除】，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外，其餘對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3至29、對被告P
27 HUONG VAN DUY就附表二編號3至10所示犯行部分，均予以酌
28 減，僅分別對被告LE VAN TRUNG就附表一編號3至29「宣告
29 沒收、追徵之洗錢財物」欄所示之金額、對被告PHUONG VAN
30 DUY就附表二編號3至10「宣告沒收、追徵之洗錢財物」欄所
31 示之金額，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霽蓁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即被告LE VAN TRUNG部分）：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犯罪所得 【新臺幣：以人頭帳戶及匯款、提領時間綜合判斷經提領之詐欺款項所屬之被害人】	宣告沒收、追繳之流 錢財物 【新臺幣：提領款項高於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金額時，以被害人遭詐騙之匯款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證據	主文
1	陳建君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第 號1)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3日前某 日起，向陳建君保薦需投入相關 金融投資帳號後才能進約的女會 員約會，惟因操作錯誤導致匯 款失敗，需繳錢才能修復錯誤 等語，致陳建君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 即於右列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8月3日 4時9分許	2萬1000元	廖方庭之臺灣中小企銀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8月3日15時 6分許	3萬元(同時提 領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藍遠雲 之匯款)	南投縣○○○路 ○路000號「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 草屯分行」ATM	無	8萬元(即附表三編 號1所示之物)	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君警詢、 偵訊之證述、廖方庭之臺灣 中小企銀客戶基本資料暨交 易明細表、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 案、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對 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2	藍遠雲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第 號2)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間某日 起，向藍遠雲保薦可投資美妝 用品活動獲利等語，致藍遠雲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 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8月3日1 4時36分許	5萬元	廖方庭之臺灣中小企銀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8月3日15時 6分許 114年8月3日15時 7分許	3萬元(同時提 領附表一編號1 被害人陳建君 之匯款)	南投縣○○○路 ○路000號「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 草屯分行」ATM	無	證人即告訴人藍遠雲警詢、 偵訊之證述、廖方庭之臺灣 中小企銀客戶基本資料暨交 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 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截圖、 新北市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114年8月3日 4時37分	1萬元			114年8月3日15時 8分	2萬元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水 警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3	陳柏達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3)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4日某時 起,向陳柏達發送色情應召單 一張,並伴稱需要光碟值才能通 過,且保證款項係由幫助公司 繳款,事後也能獲利等語, 致陳柏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 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提領 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55分	1萬7000元	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起訴書併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0時 19分51秒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金家南投水順 店」	136元 【1萬7000元X0.8% =136元】	850元 【1萬7000元X5%-850 元】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達警詢之 陳述、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分局龜山派出所陳報單、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知、業經並提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4	鄭勝鴻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4)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6日某時 起,向鄭勝鴻保稱其為經紀 人,需匯款加入會員,且需匯 款升進會員等語,致鄭勝鴻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15分	8000元	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起訴書併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0時 19分51秒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金家南投水順 店」	64元 【8000元X0.8%-64 元】	400元 【8000元X5%-4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鄭勝鴻警詢之 陳述、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臺中市警察局南區分局 四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自動匯票機交易明細表、對 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5	周育任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5)	詐欺人員於114年3月6日某時 起,向周育任保稱可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周育任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後,隨即於右列所示之提領時 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40分	12萬9932元	吳善堡之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起訴書併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1時 8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街000號「中 山街郵局」	1039元 【12萬9932元X0.8% =1039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以下四捨五 入)】	6497元 【12萬9932元X5%-64 9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	證人即告訴人周育任警詢之 陳述、吳善堡之渣打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 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匯款時序表、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轉帳紀錄暨對 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6	吳瑞城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6、21、 27)	詐欺人員於114年3月22日某時 起,向吳瑞城保稱可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吳瑞城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 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54分	4983元	吳善堡之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起訴書併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1時 18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街000號「土 地銀行南投分 行」	464元 【(4983元+2989 元)X0.8%= 46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	2899元 【(4983元+2989 元)X5%=289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吳瑞城警詢之 陳述、吳善堡之渣打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和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轉帳紀錄截圖、許境凱之土 地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 明細表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4年6月26日 12時13分	2989元 (起訴書併 載為2988 元,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 正)		114年6月26日18時 3分	2萬元(包含 附表一編號5 被害人林國華 之匯款)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和美鎮農會新 莊分莊」					
			114年7月1日 1時8分	5萬元	許境凱之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4年7月1日11時 47分	2萬元	南投縣○○鎮○ ○路000○0號 「土地銀行草屯 分行」					
						114年7月1日11時 47分	2萬元						
						114年7月2日7時2 5分	1萬元						
7	劉聖雄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7)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8日某時 起,向劉聖雄保稱需匯款才能 加入徵友社群等語,致劉聖 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 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 提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 示金額。	114年6月28日 20時15分	4萬元	魏達賢之合作金庫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4年6月28日20時 49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街000號「中 山街郵局」	800元 【(4萬元+3萬元+ 3萬元)X0.8%=800 元】	5000元 【(4萬元+3萬元+ 3萬元)X5%=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劉聖雄警詢之 陳述、魏達賢之合作金庫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 、對話紀錄截圖、返還新臺 幣8000元 截圖、平台相關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4年6月28日 20時22分			114年6月28日20時 50分	2萬元						
			114年6月28日 20時23分	3萬元		114年6月28日20時 51分	2萬元						
						114年6月28日20時 52分	2萬元						
8	賴丙弘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8)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4日某時 起,向賴丙弘保稱需繳納相關 費用才能加入釣組社團,且需 至網站平台投入資金激活帳號 等語,致賴丙弘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 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 遭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9日 10時48分	5萬元	李詩詩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4年6月29日10時 22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金家南投水順 店」	400元 【5萬元X0.8%=400 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賴丙弘警詢之 陳述、李詩詩之中華郵政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仁愛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存摺封面暨轉帳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4年6月29日10時 22分	2萬元						
						114年6月29日10時 23分	1萬元						
9	戴義隆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9)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4日某時 起,向戴義隆保稱其為季手 台總經理,如欲參加活動需繳 納活動費用,惟因操作錯誤導 致反現則要被罰錢等語,致戴 義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 示提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 所示金額。	114年6月29日 12時21分	5萬元	胡維祐之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4年6月29日12時 41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金家南投水順 店」	400元 【5萬元X0.8%=400 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戴義隆警詢之 陳述、胡維祐之國泰世華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竹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轉帳紀錄截圖、ATM卡交易 明細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4年6月29日12時 42分	2萬元						
						114年6月29日12時 43分	1萬元						
10	林正立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10)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5日前某 時起,向林正立保稱提供友 友管道,惟需先匯款等語,致林 正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 示提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 所示金額。	114年6月27日 13時7分	16萬元	張家儀之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4年6月27日13時 18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金家南投水順 店」	1200元 【(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1萬元) X0.8%=1200 元】	7500元 【(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1萬元) X5%=75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正立警詢之 陳述、張家儀之台北富邦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 分局六張犁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華泰銀行 跨行匯款回單、存摺封面暨 內頁影本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4年6月27日13時 18分	2萬元						
						114年6月27日13時 19分	2萬元						
						114年6月27日13時 20分	2萬元						
						114年6月27日13時 23分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0號 「統一超商振興 門市」					
						114年6月27日13時 24分	2萬元						
						114年6月27日13時 24分	2萬元						
						114年6月27日13時 25分	1萬元						
11	陳彥成 (被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11)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1日某時 起,向陳彥成保稱可提供交友 管道,惟需先匯款等語,致陳 彥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 示提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 所示金額。	114年7月16日 16時37分	5萬元	林冠宏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4年7月16日16時 50分	6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梧 棲郵局」	800元 【(5萬元+5萬元) X0.8%=800 元】	5000元 【(5萬元+5萬元) X5%=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成警詢之 陳述、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 局竹南派出所(處) 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陳彥成自製匯款表格、千 禧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收據、 對話紀錄截圖、OSN網站畫 面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苗 栗縣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4年7月16日 16時39分	5萬元		114年7月16日16時 52分	4萬元						

													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警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林冠宏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12	張鈞翔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 起,向張鈞翔保稱可投資某會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0時26分	2萬8085元	林冠宏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13 時27分	3萬8000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格 樓郵局」	225元 【2萬8085元X0.8%- 225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1404元 【2萬8085元X5%-140 4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張鈞翔警詢之 陳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轉帳紀錄、 電話紀錄截圖、面交地點照 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表、APP STORE CARD照片、 千禧傳媒繪畫有限公司收據、 對話紀錄截圖、林冠宏 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 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貳拾伍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3	林雨青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6日某時 起,向林雨青保稱可投資虛假 報警獲利等語,致林雨青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 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7月18日 12時18分	5萬元	孫峰容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8日12 時40分	6萬元(其中1 萬元為附表一 編號14被害人 方玉宗之匯款)	臺中市○○區○ 路000號「格 樓郵局」	400元 【5萬元X0.8%=400 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雨青警詢之 陳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對話紀錄截圖、孫峰容 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 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貳拾伍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4	方玉宗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8日前某 日,向方玉宗保稱可投資虛假 報警獲利等語,致方玉宗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7月18日 12時19分	4萬9590元	孫峰容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8日12 時40分	6萬元(其中5 萬元為附表一 編號13被害人 林雨青之匯款)	臺中市○○區○ 路000號「格 樓郵局」	392元 【(1萬元+3萬900 0元)X0.8%-392 元】	2450元 【(1萬元+3萬9000 0元)X5%=2450元】	證人即被告方玉宗涉詐匯 款原因紀錄表、涉詐匯款原 因覆查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孫峰容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 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貳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5	廖品瑋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6日某時 起,向廖品瑋保稱可投資知中 際號嗎,須簽入群規範範張 並繳納押金等語,致廖品瑋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 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7月17日 10時26分	5萬元	吳素娥之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7月17日14 時58分	2萬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 「格樓農會」	320元 【(2萬元+2萬元 X5%)X0.8%-320 元】	2000元 【(2萬元+2萬元X 5%)X5%=2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廖品瑋警詢之 陳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 圖、吳素娥之合作金庫客戶 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貳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6	蘇俊豪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5日前某 日,向蘇俊豪保稱可投資虛假 報警獲利等語,致蘇俊豪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7月17日 14時41分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7月17日15 時27分	2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號「臺灣 銀行台中港分 行」	400元 【5萬元X0.8%-400 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蘇俊豪警詢之 陳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紐 紀錄、轉帳紀錄截圖暨文字 說明、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貳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7	李佛詩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4日某時 起,向李佛詩保稱可投資獲利 等語,致李佛詩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 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 遭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7時49分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7月17日18 時7分	2萬元	臺中市○○區○ 街00號「全家 新中和門市」	400元 【5萬元X0.8%-400 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佛詩警詢之 陳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對話紀錄、HERO網頁圖、 轉帳紀錄截圖、楊均煌之安 泰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 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貳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8	蔣承宏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9日某時 起,向蔣承宏保稱可投資獲利 等語,致蔣承宏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 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 遭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9時41分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7月17日20 時29分	1萬元	臺中市○○區○ 路0號「臺灣 銀行中港分行」	120元 【(1萬元+5000 元)X0.8%-120 元】	750元 【(1萬元+5000 元)X5%=750元】	證人即告訴人蔣承宏警詢之 陳述、雲林縣警察局第南分 局怡保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網頁圖、 轉帳紀錄截圖、楊均煌之安 泰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 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貳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9	林俞佑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2日某時 起,向林俞佑保稱可入股建 設投資獲利等語,致林俞佑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7月18日 13時48分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7月18日14 時5分	2萬元	臺中市○○區○ 路0號「臺灣 銀行中港分行」	960元 【(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 2萬元)X0.8%- 960元】	6000元 【(2萬元+2萬元+2 萬元)X5%=6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俞佑警詢之 陳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潮州分局竹園分駐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 圖、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貳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0	王慶賢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間某日 起,向王慶賢保稱需中辦會 會費繳納會費,俾如欲約女生 去茶室光臨等語,致王慶賢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 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6月26日 14時37分	9000元	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起訴書指稱該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該 警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6日14 時55分	2萬元	彰化縣○○鎮○ ○○街0號「地 超商糖廉門市」	72元 【9000元X0.8%-72 元】	450元 【9000元X5%=450 元】	證人即告訴人王慶賢警詢之 陳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自動櫃員機交易 明細表、對紐紀錄截圖、蔡 文林之台北富邦銀行客戶 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柒拾貳拾伍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1	林國華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2月間某日 起,向林國華保稱可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林國華陷於類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6月26日 17時36分	1萬元	吳春望之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6日18 時3分	2萬元(同時包 含提領附表一 編號6被害人 吳春望之款項)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和美鎮農會新 莊分部」	160元 【(1萬元+7000 3000元)X0.8%- 160元】	1000元 【(1萬元+7000元) X5%=1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國華警詢之 陳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對紐紀錄截圖、 吳春望之渣打銀行客戶 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2	劉臣展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2日某時 起,向劉臣展保稱需註冊某 會費繳納會費,俾如欲約女生 見面等語,致劉臣展陷於類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6日 19時46分	2萬2000元	劉勝佑之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6日19 時52分	2萬元	彰化縣○○鎮○ ○○街0號「地 超商糖廉門市」	176元 【2萬2000元X0.8%- 176元】	1100元 【2萬2000元X5%-110 0元】	證人即告訴人劉臣展警詢之 陳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港分駐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樂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據、轉帳紀錄、對 紐紀錄截圖、劉勝佑之華南 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 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3	黃家彬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指訴區款五右列帳戶後,隨即 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 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4日某時 起,向黃家彬保稱需中辦會 會費繳納會費,俾如欲約女生 見面等語,致黃家彬陷於類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6月26日 20時23分	3萬8000元	劉勝佑之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6日20 時36分	2萬元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和美鎮農會新 莊分部」	304元 【3萬8000元X0.8%- 304元】	1900元 【3萬8000元X5%-190 0元】	證人即告訴人黃家彬警詢之 陳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員山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對紐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劉勝佑之華南銀行客戶 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紀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貳拾貳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宣告沒收、追繳之流 轉財產 (新臺幣)	證據	主文
24	簡正哲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25)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8日某時起，向簡正哲保稱可投資股票，致簡正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5日 14時33分	5000元	劉玉信之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6月25日15 時1分	2萬元(同時包 含提領附表一 編號25被害人 謝堂富之款項)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全家和美永美 店」	40元 【5000元X0.8%-40 元】	250元 【5000元X5%-250 元】	證人即告訴人簡正哲警詢之 陳述、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轉帳紀錄、LINE對話 紀錄截圖、劉辭佑之華南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肆拾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 壹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25	謝堂富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26)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4日某時起，向謝堂富保稱可投資股票，或玉石獲利等語，致謝堂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5日 14時34分	8105元	劉玉信之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6月25日15 時1分	2萬元(同時包 含提領附表一 編號24被害人 簡正哲之款項)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全家和美永美 店」	65元 【8105元X0.8%-65 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405元 【8105元X5%-405 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謝堂富警詢之 陳述、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 所(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轉帳紀錄、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劉辭佑之華南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貳月，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拾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 壹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26	陳國榮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28)	詐欺人員於114年5月3日某時起，向陳國榮保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國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2日 3時39分	1萬4821元	許建凱之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2日7時2 8分	1萬4000元	南投縣○○鎮○ 路000號「土地銀行草屯 分行」	119元 【1萬4821元X0.8%- 119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741元 【1萬4821元X5%-74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陳國榮警詢之 陳述、許建凱之土地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坪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收據、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壹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佰肆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繳其價額。
27	吳士豪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29)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6日某時起，向吳士豪保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吳士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日 7時33分	5萬元	海能嘉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日17時 50分	6萬元	南投縣○○鎮○ 路000號「草屯 郵局」	544元 【(6萬元÷8000元) X0.8%-544元】	3400元 【(6萬元÷8000元) X5%-34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吳士豪警詢之 陳述、海能嘉之中華郵政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石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匯出匯款憑證、彰化銀行 匯款申請書影本、轉帳紀錄 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肆拾玖元及洗錢財物 新臺幣壹佰肆拾元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繳其價額。
28	張民昇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30)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2日前某日地，向張民昇保稱，需先匯匯才能的女主出去等語致張民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8月2日 時19分7秒	4萬元	何政豐之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2日19時 28分	5萬6000元	南投縣○○鎮○ 路000號「全 家草屯同安店」	320元 【4萬元X0.8%-320 元】	2000元 【4萬元X5%-20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民昇警詢之 陳述、何政豐之台新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盛分局 豐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 紀錄翻拍照片、對話紀錄 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玖拾元及洗錢財物新 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29	陳彥宏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31)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2日前某日地，向陳彥宏保稱欲收購舊書，而陳彥宏很快提議連站給其辦理，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8月2日 8時18分	4萬9889元	王有勾之彰化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2日18時 39分	3萬元	南投縣○○鎮○ 路000號「彰化 銀行草屯分行」	1200元 【(4萬9889元÷4萬 9854萬9887)X5%- 1200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7498元 【(4萬9889元÷4萬 9854萬9887)X5%- 498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宏警詢之 陳述、王有勾之彰化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 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警政署及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截 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玖拾元及洗錢財物新 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14年8月2日 8時22分	4萬9885元		114年8月2日18時 41分	3萬元					
			114年8月2日 8時28分	4萬9887元		114年8月2日18時 42分	3萬元					
						114年8月2日18時 43分	3萬元					

附表二 (即被告PHUONG VAN DUY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宣告沒收、追繳之流 轉財產 (新臺幣)	證據	主文
1	黃書偉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1)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某日某時起，向黃書偉保稱可投資理財，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8月3日 2時7分	1萬元	李欣龍之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3日15時 38分	2萬元(同時包 含提領附表一 編號1被害人 許清洲之款項)	南投縣○○鎮○ 路000號「全 家安店」	無	1萬元(即附表三編 號4所示之款)	證人即告訴人黃書偉偵訊之 陳述、證人李欣龍警詢之 陳述、李欣龍之第一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114 年10月28日職務報告暨檢附 電話紀錄表、查詢資料截圖	PHUONG VAN DUY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拾元均沒收。
2	許清洲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2)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間某日地，向外許清洲保稱可投資基金獲利等語，致許清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8月3日 4時52分	2萬5000元	李欣龍之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3日15時 38分	2萬元(同時包 含提領附表一 編號1被害人 黃書偉之匯款)	南投縣○○鎮○ 路000號「全 家安店」	無	檢察官於偵查中已聲 明2萬5000元予告訴 人許清洲	證人即告訴人許清洲警詢之 陳述、證人李欣龍警 詢之陳述、李欣龍之第 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 細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存款交易明細	PHUONG VAN DUY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田智文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3)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9日某時起，向田智文保稱在新加坡工書附表二，因轉大卡債需用對帳，致田智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3日 11時48分	3萬元	曾思建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3日12 時10分	2萬元	彰化縣○○鎮○ 路○○段000 號「全家芳苑工 功店」	300元 【3萬元X1%-300 元】	1500元 【3萬元X5%-1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田智文警詢之 陳述、曾思建之中華郵政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內政部警政署及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重慶派出所陳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帳戶歷史資料明 細、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紀 錄截圖	PHUONG VAN DUY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 壹仟伍拾元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4	林庭君 (即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4)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1日某時起，向林庭君保稱如欲貸款，高信用分數需照傳捷健保卡、身分證及帳戶封面等資料，俾便帳戶建聯卡，需匯款繳履的保證金等語，致林庭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3日 21時32分	5萬元	明雅慧之光豐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3日21 時51分	2萬元	彰化縣○○鎮○ 路○○段000 號「全家芳苑工 功店」	1000元 【(2萬元÷2萬元÷2 萬元÷2萬元÷2萬元) X5%-1000元】	5000元 【(2萬元÷2萬元÷2 萬元÷2萬元÷2萬元) X5%-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庭君警詢之 陳述、明雅慧之光豐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 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及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PHUONG VAN DUY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 壹仟元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14年6月23日 21時35分	5萬元		114年6月23日21 時52分	2萬元					
						114年6月23日21 時53分	2萬元					

02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1	新臺幣8萬元
2	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1張
3	IPHONE12 PRO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	新臺幣1萬元
5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1張
6	IPHONE11手機（含SIM卡1張）1支

